

项目类项：贵州省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合同编号：GZMT-142-202506-07

测试 分析 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合同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受托方（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附件 1）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测试分析》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及工作量

根据甲方目前提供的设计测试资料，乙方对《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测试分析》项目中的煤质、瓦斯、煤尘爆炸、煤层自燃倾向性、简选样、煤岩样、水样全分析、泥化样、岩石物理学样等开展样品测试分析服务，样品测试项目、数量、单价及经费预算详见《附件 2》；最终以《验收报告》按实际测试样品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为准。

第二条 标准和规范

检测标准优先使用实验室计量资质附表中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按照相关标准采取样品，确定检测项目和数量，乙方严格按照检测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四条 成果提交期限

甲方将该项目最后一批样品送到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向甲方出具该项目所有委托的相关检测报告。

第五条 协议价款和结算

1.收费标准

根据甲方目前提供的设计资料为基础，该项目检测预算总费用为¥190763.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零柒佰陆拾叁元整），最终费用根据经费预算表内容，按单价据实结算（附件 2）。

2.付费方式

在甲方获取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任务书和项目经费拨付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人民币¥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甲方送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结算费用有 90%，余款待乙方递交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第六条 资料的归属与保密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项目结题后，乙方按贵州省地质资料馆样品实物汇交要求向甲方提供汇交样品，同时样品所留副样保存期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后乙方不再提供后续保管备份等义务。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为保证检测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并必要的配合。

甲方根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法律法规等的具体要求正确进行检测结果运用。

甲方需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采样，乙方不对采样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仅对送到乙方的样品负责。乙方有权在报告中注明"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资质证书和检测资料，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必要性负责。

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的运用错误或不符和相关法规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对甲方所采集的样品超过保留时间后，经协商后对所留副样进行再保留或销毁处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业主方原因及甲、乙双方以外的原因，导致该测试中止，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应对已完测试项目进行结算。

乙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把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按合同内容支付相关款项，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工作，导致施工工期拖延及报告不能按时送审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经济及其它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未按甲方工作要求推进项目测试工作，致使项目拖延而造成损失，视情节严重性甲方扣除相应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对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传真、技术要求、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或直接向甲方所在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429200398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建行贵州省六枝支行

账 号：5200 1636 0360 5000 0952

联系人：雷正均

电 话：13984032768

乙方：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00355N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高海路 1679 号

邮政编码：5500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华分理处

账 号：23215001040001108

联系人：赵立鹏

电 话：15285185620

附件 1 中标通知

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

盛世佳成通（2025）09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根据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项目编号 GZSSJC-2025-SJ007）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并经公告，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为项目中标（成交）信息：

中标单位	主要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备注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实验室	标项二：化验测试	190763.00	

服务期：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以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成交联系人：霍丹丹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7785150884

附件2 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项目测试分析经费预算表

采样化验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现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煤样分析						
1. 煤芯样	水分	项	84	39	3276	
	灰分	项	84	58	4872	
	挥发分	项	84	58	4872	
	固定碳	项	84	58	4872	
	全硫	项	84	58	4872	
	硫化铁硫	项	84	58	4872	
	硫酸盐硫	项	84	78	6552	
	有机硫	项	84	78	6552	
	发热量	项	54	87	4698	
	元素分析	项	18	222	3996	碳(C)、氢(H)、氮(N) 3项
	煤灰成分	项	24	418	10032	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CaO、MgO、SO ₃ 、TiO ₂ 、K ₂ O、Na ₂ O、MnO ₂ 10项
	灰熔融性	项	24	312	7488	DT、ST、HT、FT 4项
	有害元素	项	63	183	11529	磷(P)、砷(As)、氟(F)、氯(Cl) 4项
	微量元素	项	42	233	9786	Ge、Ga、U、Th、V ₂ O ₅ 5项
	碳酸盐 CO ₂	项	42	57	2394	
	真密度	项	12	39	468	
	视密度	项	36	39	1404	
	煤灰粘度	项	6	1400	8400	
	煤灰结渣性	项	6	270	1620	
	热稳定性	项	6	154	924	
	可磨性	项	12	289	3468	
	煤对 CO ₂ 反应性	项	12	387	4644	
	水分	项	84	39	3276	
	灰分	项	84	58	4872	
	挥发分	项	84	58	4872	
2. 瓦斯实验及测试		件	42	387	16254	
3. 煤尘爆炸样		件	24	387	9288	
4. 煤层自燃倾向性		件	24	348	8352	
5. 简选样		件	3	5800	17400	
6. 煤岩样		件	5	295	1475	镜质组、惰质组、粘土类、硫化物类、碳酸盐类、氧化物类 6项, 市场价
7. 泥化样		件	6	680	4080	
8. 水样(全分析)		件	5	810	4050	

采样化验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现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9. 岩石物理学样	抗压强度（饱和）	项	7	87	609	
	颗粒密度	项	7	109	763	
	块体密度	项	7	87	609	
	孔隙率	项	7	87	609	
	抗拉强度	项	7	87	609	
	抗剪强度	项	7	87	609	
10. 其他有益矿产		件	3	320	960	

